

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鐘點費支給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主任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專任老師超支鐘點部分每一大節鐘點費 1600 元，畢業班 6 月實授實支外，每月最高以 4 週計算，未滿 7 日以 1 週計算，依此類推。

第二條 外聘兼課老師每一大節鐘點費 1600 元，畢業班 6 月實授實支外，每月最高以 4 週計算，未滿 7 日以 1 週計算，依此類推。

第三條 專、兼任教師產假、喪假及婚假期間鐘點費計算如下：

(一) 專任教師超鐘點部分及兼任教師兼課、代課部分，由學校實扣之。

(二) 專任教師基本鐘點部分，全部由學校支應。

第四條 專、兼任教師公假、公差假及鐘點費計算如下：

(一) 公假：專任教師基本及超鐘點課程須進行課程調代處理，若調課不成則代課處理部分，由學校實扣之。

(二) 公差假：專任教師基本鐘點部分全部由學校支應，超鐘點部分須進行課程調代課處理，若調課不成以代課處理部分，由學校實扣之。

第五條 專任教師超鐘點設定順序及原則：

(一) 國中技藝教育學程課程(若因故無法上課，一律代課處理)。

(二) 三年級課程先行圈選(符合實授實支原則)。

(三) 以當日任課堂數多者為優先選項。

(四) 以任教導師班級課程為優先選項。

(五) 專業實習連堂課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於主任會議通過，並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